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公告

(2025)宁0104民初15404号

汪万禄:

本院受理原告康林海与被告汪万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(2025)宁0104民初15404号民事判决书，判决：被告汪万禄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康林海借款500000元，并按照年利率14.8%的标准向原告支付自2022年4月1日至实际付清之日止的利息。限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到本院713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法官:董恒毅 联系电话:09515170027

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7月14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